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周效田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

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